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密市伊州区 2025 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市伊州区 2025 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鑫恺达文化体育有限公司（请填写该标的承接供应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请填写该标的承接供应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恺达文化体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